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5年02月14日至2025年05月13日止。

第 80828067 号

申请日期 2024年09月09日

商 标

鸿聚达

申 请 人 宁夏鸿聚达商贸有限责任公司

地 址 宁夏回族自治区中卫市沙坡头区鼓楼东街全民创业城2A78号

代理机构 陕西知汇品牌管理咨询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25类：手套（服装）